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687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2020 年 7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9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2020 年 7 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30.189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25.356 万元、城市低保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1.302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0.087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3.444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临时价格补贴。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资金发放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三、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价格临时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及三个敬老院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21.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为减轻物价上涨对城乡低收入人员的影响,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覆盖范围	23 个街办
			指标 2: 覆盖人群	城市低保 266 户 434 人、农村低保 2973 户 8452 人、特困供养 1165 户 1177 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效果	减轻物价上涨对城乡低收入人员的影响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时效	2020 年 12 月底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救助标准	30/月. 人和 60/月. 人
			指标 2: 救助成本	421.4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得到提升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评价	满意	
		指标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省略号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若无则删除省略号。